

基督论

目录

第一课	课程总览与概论	2
第二课	研究基督论的重要性	2
第三课	早期基督论的错谬争议	4
第四课	早期基督论的争议与反思	5
第五课	福音书的基督论观点	6
第六课	保罗神学的基督论观点	7
第七课	基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	8
第八课	基督的神性（一）	9
第九课	基督的神性（二）	9
第十课	基督的人性（一）	10
第十一课	基督的人性（二）	11
第十二课	“人子”的圣经意义	12
第十三课	神人二性的合一与协调	13
第十四课	基督的工作（一）	13
第十五课	基督的工作（二）	15
第十六课	基督的工作（三）	16
第十七课	基督的工作（四）	17
第十八课	基督的工作（五）	18
第十九课	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	19
第二十课	基督的职分	20
第二十一课	基督赎罪的中心主题	21
第二十二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一）	22
第二十三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二）	23
第二十四课	明辨是非与异端的错误	24

第一课

课程总览与概论

一、引言

基督论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在系统神学里是重要的课题。学习神学，一方面是要在神学知识上接受装备；另一方面，是帮助我们分辨错误或似是而非的教导。神学是我们信仰的根基。

二、基督论的内容

无论是神论、基督论、圣灵论、救恩论等，都环环相扣。基督论主要探讨3方面：基督的神性、基督的人性，以及基督的工作。

三、基督的神性与人性

A. 基督的神性

1. 基督的神性在基督论之中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基督不是神，他就不是永恒、全在、全能的，也不能为人类成全救赎的工作。要相信及接受基督为救主，就必须先明白基督的神性。使徒约翰也清楚说明：“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1：18）
2. 如果清楚认识基督是神，那么他救赎的可能性、有效性和可靠性等问题，就能够一一解答。否则，基督救赎的可靠性出问题，连带救恩论也会出问题。

B. 基督的人性

如果基督没有完整的人性，他就不能代替人类受罪的刑罚，并且体谅人受试探和罪恶的苦害。基督不单是神，也是完全的人，与人有一样的性情。

C. 基督的神人二性

1. 基督具有神性，与神同等、同尊、同权、同荣；基督也有人性，所以凡事与人一样，同受时空的限制，也同样有人的软弱。基督在神性中表现人性，体恤人、怜悯人的需要，也了解人、帮助人，将神的性情、旨意、智慧和能力，藉着人的性情而流露和表达出来。基督在人性中保有完整的神性，叫人在他的身上，可以具体地、完整地认识神。
2. 探讨基督论的前提：基督是神，具有完全的神性；基督也是完完全全的人，具有完整的人性。所以，使徒保罗说：“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3：16）

3. 我们可以提出以下的定义：基督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拥有两个本性，一个位格，具有完全的神性和人性，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四、研究基督论的目的和方法

A. 目的

1. 帮助人清楚及有系统地正确认识基督，装备自己建立一个稳固的神学基础，也更确认自己信仰的根基。
2. 帮助人在真理上做出正确的判断，以致当我们面对虚假或者错误教训的时候，能够辨别是非对错。
3. 在见证基督或传讲基督信仰时，可以有系统地帮助弟兄姊妹明白真理及对信仰更有把握。
4. 虽然基督论是系统神学的范畴，但不要误解神学，以为神学无用。人们过去在历史里所犯的错误，可以帮助我们不再蹈覆辙。

B. 方法

1. 以坚定的信心，相信圣经所启示的基督，并且相信圣灵可以开导我们的心，让我们认识正确的教义。
2. 收集有关基督论的经文，仔细研究、归纳，建立正确的信仰。
3. 要存恒心和忍耐，与人分享也要虚心，学习一些不太明白的经文或是教义。

第二课

研究基督论的重要性

一、历史性的争论—区别“信仰的基督”与“历史的耶稣”

1. 从启蒙运动开始，神学方面有很多派别，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区别“信仰的基督”与“历史的耶稣”。这其实是个客观与主观的议题。
2. 一些学者着重从历史的角度，用历史事实去验证基督信仰，所强调的是眼见为凭，让证据说话。例：布特曼（Rudolf Bultmann, 1884-1976）的“去除神话论”否定耶稣的神迹。严谨的态度固然好，却忽略了信仰最重要的元素。
3. 除了“历史的耶稣”，“信仰的基督”的影响力远超过历史性的。信仰有时候是“非理性”的，但也要留意两者的平衡。如果信仰中的基督只停留在主观的经验上，而缺乏客观的历史支持，信仰的根基就不稳了。
4. 各种学说兴起，处理的也是关于“历史的耶稣”

与“信仰的基督”。所用的方法不同，也就产生对基督论不同的讨论。

二、基督论的争论

基督论争论的焦点集中在耶稣基督究竟是谁：是神，还是完全的人？神与人之间的差异又在哪里？如果基督只是人，那么他的工作，包括救赎工作，又如何成就救恩？这许多问题也是初期教会所关切的。研究基督论有以下几个重要的观点。

A. 圣经的观点

圣经中直接证明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的经文很多。彼得对耶稣的宣告认信最清楚：“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使徒行传中彼得的讲论（徒4：12）也说明基督救赎的工作是无人可以替代的。

B. 基督的先存性

1. 约翰福音是从耶稣是神（神的儿子）的角度来介绍他的。约翰开宗明义地清楚说明：“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1：1）说明这位神就是基督。约翰常形容耶稣与神“同等”，也就是一样的意思，所以犹太人想要杀耶稣，而耶稣也从来没有否认他的神性。耶稣宣告：“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8：58）“就有了我”的原文是“我是”（出3：14“自有永有”的直译），指着基督的神性，也就是他在太初已经存在了。
2. 旧约也有不少地方提到基督先存的观念。例：在创世记，亚伯拉罕已经看见道成肉身之前，以人的形象显现的基督。许多学者都认为，旧约中有些显现的使者是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的显现，所以也是基督神性的重要凭据。

C. 从童女降生的问题

1. 赛7章“以马内利”的应许，就预言了耶稣基督从童女降生。
2. 福音书所传的，最重要的就是确认耶稣是基督，指出旧约中对基督的预言、认识或是描述、盼望，都实际地在耶稣身上印证他是基督，说明他就是弥赛亚，是受膏君王，也是那位众人期待的拯救者。
3. 当使徒宣告耶稣是基督的时候（徒2：36，5：42），基督的信仰就产生确定性：他是君王，也是救主。

D. 基督无罪性

1. 人都有受试探犯罪的可能，所以有人问：“如果

基督是完全的人，那么他有犯罪的可能吗？”基督没有罪性，所以答案是“他能不犯罪”。基督面对的试探是真实的，也经历过挣扎，重点是他没有犯罪（来4：15）。

2. 基督的无罪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是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彼前2：22-24）。赛53章是最著名的弥赛亚受苦的预言：他担当和背负我们的罪孽，因他受的鞭伤、刑罚，我们得医治和平安。基督的无罪性是重要也是必要的，跟我们的救恩息息相关。

E. 基督的人性

基督道成肉身，是完全的人。腓立比书提到：“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2：6-7）。约1：14、18也提到基督是完全的人，住在人中间，并特别提到独生子成为肉身，是完全的人。如果耶稣要为人成为赎罪祭，就必须成为肉身，成为真正的人。

F. 基督的复活

基督复活是我们信仰的价值核心和盼望。林前15：14说：“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的复活是肉身的复活，不单战胜罪恶、死亡，更是以复活的大能，表明他是神的儿子。基督复活是信仰的基石，也表明基督的神性。基督是肉身复活，而不是“精神复活”。复活也跟“神的儿子”（罗1：3-4）的议题有直接关系，我们稍后会探讨。

三、结语

1. 从古到今，许多异端的错误都是因为对基督的认识有偏差。异端传讲的基督论往往使人偏离正确教义。如果基督论出问题，救恩论和神论等也一定出问题。一般错误的基督论都围绕着几方面：否定基督的神性、说基督是次等的神，或是说基督不是完全的人等。
2. 我们要清楚认识基督的身分和位分：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在一个位格之内，直到永远。

第三课 早期基督论的错谬争议

一、初代教会的信仰宣认 (1-2 世纪)

历史中对基督论的研究，有不同的背景和观点。在初代教会时期，教会受到许多信仰上的迫害，信徒主要因为不敬拜偶像和罗马君王而受到逼迫，所以这个时期的教父写了许多为福音辩证的书籍，主要强调基督徒对社会是有益处的，并且基督徒不反抗政府。另外，就是介绍他们的信仰，指出耶稣基督是真神。早期的基督论集中介绍耶稣基督是真神，很少提到基督人性的部份，这也是后来一些异端产生的原因。

二、神学初创时期 (3-5 世纪)

A. 一体论

“一体”是指耶稣基督的身体。一方面，他是神的儿子；另一方面，又是人的儿子。那么，他的身体是否有统一性，而耶稣究竟是真神还是完全的人，就有些混乱。

B. 一志论

“一志”指意志上的统一。当耶稣来到世上成为人的时候，他的意志顺服神，所以不犯罪。如果一方面承认基督有二性，另一方面却坚持只有一志，这种说法就消灭了基督的人性。无论是一体论还是一志论的说法都有问题，所以没有被初代教会接纳。

C. 嗣子论 (动力神格唯一论)

1. 这个说法否认基督的神性，主要的出发点就是要解决二性在一个位格中的纠结，认为当神接纳耶稣成为儿子时，他才由人性转为神性。问题是耶稣在什么时候变成神的儿子？他们的解释是在耶稣受浸时（太 3:17），神收养他为儿子。耶稣因为有人格的属性，故可以被提升，这是人成为神和神成为人的解释。
2. 这个立场，使为人的耶稣有独特的地位，但是如果如果没有神的立嗣，那他可能永远都只是拿撒勒木匠的儿子。这个解释，是神进入一个存在的人里面，而不是真正道成肉身。这个观点最大的问题，就是否定了“道”和基督的先存性，包括他出生前的记载和童女怀孕生子等。

D. “非位格”基督论 (暂时有神性)

1. 这个说法主要是防备把耶稣分为两个位格：一个神的位格，一个人的位格。另外，也要否定嗣子论。

2. 主要论点：三位一体的第二位道成肉身以外，耶稣的肉身是没有独立的人格，强调耶稣只在其神性身分有位格。

E. 亚流派 (否认基督的神性)

1. 这是著名的基督论异端，否认基督有完全的神性。他们认为“道”是受造的，而“道”既是受造的，就必定有个开始。子的永存性是不容许的，因为会破坏神的独一性和绝对性。基督是受造的，但因着有份创造，所以被赋予“道”的头衔和称谓。“子”不可能和“父”共有，认为子可能会改变，也可能犯罪。
2. 在公元 381 年的康士坦丁堡会议，亚流派被定为异端。现代的耶和華见证人会就是标准的亚流派再版。任何一种神学思想，只要是否定基督绝对、完整的神性，就是不符合圣经启示的异端邪说，是我们要拒绝的。

F. 虚己论

1. 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学说，认为基督本是神，但在降世为人时将本身的神性倒空了，所以他在世成为肉身时完全没有神性，到他死而复活以后，才再次恢复神性。
2. 圣经却清楚地说，基督的“虚己”绝对不是指倒空他的神性，而是指他谦卑服侍的榜样，并顺服神的旨意。

G. 智慧派、幻影说 (否认基督有完全的人性)

1. 智慧派 (或称灵智派) 的名称来自希腊词“诺斯底” (有“似乎”的意思)。希腊思想以物质的身体 (或世界) 为败坏的，而基督是伟大的，不可能有肉体的身体，于是衍生出幻影说。
2. 智慧派的中心思想：凡是肉体 and 物质都是邪恶的，因此基督不是神带着人类真正的身体来到世上，而只是幻影，只是“似乎”取了奴仆的形象，“似乎”成为人类。在十字架上成全救赎的耶稣并不是在肉身受苦和死亡，而是个幻影，因为基督是完全神圣的，永远不死。智慧派把基督的人性看成只是属天救赎者的伪装。耶稣的“幻影”成功欺骗了仇敌，撒但以为已把神钉死。
3. 圣经清楚说明：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成为肉身 (约 1:1、14)；“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来 2:14)。这些经文足以证明基督道成肉身，是有血有肉的，有人的肉体、人性的软弱、人的情感等。

第四课

早期基督论的争议与反思

一、功能性基督论

1. 顾名思义，功能性基督论强调耶稣所做的事，过于探讨耶稣是谁的议题。支持这个主张的代表人物是库曼 (Oscar Cullmann, 1902-1999)，他主要关心：耶稣的功能是什么？
2. 功能性基督论采取救恩历史的途径，认为基督论是集中在历史中的行事，也就是基督是连于启示和救恩的历史。基督论是个“事件”的教义，而不是论到“本性”（无论是神性或人性）的教义。
3. 功能性基督论忽视了圣经的见证，也曲解别人的说法，不能接纳。

二、对基督神人二性的争论

一直以来，基督论面对的问题，是到底基督的神人二性如何在一个位格里存在。随之引发的问题，就是神性、人性孰重孰轻。主要有以下两大学派。

A. 亚历山太学派（灵意解经）

受到亚他那修 (Athanasius, 约 296-373) 的影响，坚持基督的人性隶属于他的神性，所以强调的是基督的“道”（希腊文“logos”的音译为“洛格斯”）。道成为人，所以按肉体说，是神成为人；但是更清楚的说明，是洛格斯成为肉身，不是混合，也不是一种复合。

B. 安提阿学派（字面意义）

清楚划分神子和人子的基督，并且给予基督人性更多的认同，也特别强调以历史的批判法来释经，以及着重福音书描述历史上基督的特征。但为了保持神人二性的完整，所以主张神人二性共存，是藉意志的结合来合而为一，就是所谓“一志二性说”，在合一里成为一个位格。安提阿学派似乎保留了基督人性的真实完整，但给位格的合一带来危机。

三、《迦克敦信经》（公元 451 年）

《迦克敦信经》主要解决基督论里“两个本性，一个位格”的争议，除了申明基督的神性，也同时申明他的人性。《迦克敦信经》有几个“不”字的重要命题：“不相混乱，不能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主要是解决亚历山太和安提阿学派对于二性结合和二性区分的诠释。

四、争论的根源

要留意的，是经院哲学派的神学把基督位格的教义

（神性、人性和两者合一）与基督的职分和工作分开，结果使基督论对多数信徒不再有相关性。无论基督有一个意志或是两个意志，都很抽象。从神学观来看一些争论的出发点，就可以看见主要还是从以下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及探讨基督论。

A. 从上而下的基督论—信仰的基督

1. 约翰福音就是以此为起点，以基督作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开始，以他为神的道，是首生而非被造的神儿子身分作为起点。这个观点强调的是基督的神性和神的启示。
2. 代表人物是卜仁纳 (Emil Brunner, 1889-1966)。他的主要观点是人认识基督的基础，不是来自历史真相中的耶稣，而是来自教会对基督的“宣扬”。他强调：“我们必须反对基督教信仰是出自于历史观察的说法。基督信仰应该是出自于‘传讲者’的宣告。”他也认为对基督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理性或证据上，而是来自对基督的见证。对他而言，基督论是历史的，但是在意义上却不是历史的，而是更强调信仰。

B. 从下而上的基督论—历史的耶稣

1. 主要从人性和人的角度来看基督，先不去理会他的神性，目的是希望没有基督神性的假设前提，进而产生神学上“人性的基督观”。
2. 最著名的代表是潘宁堡 (Wolfhart Pannenberg, 1928-2014)、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 1884-1976) 和田立克 (Paul Tillich, 1886-1965) 等。他们认为从历史的角度，持开放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历史的查考有可能引导人相信耶稣的神性。要能够提供相信耶稣基督的神性的“理性证据”，使“历史的耶稣”能真实地活现在我们眼前，这种信心才不是一种假设。所以，他们认为很多神迹都可以有合理的解释。

五、正确平衡的观点

上述两种似乎相互排斥的观点，其实都有其长处和短处。要平衡两者，就要信心居前，但不与理性永远分离。信心和理性是并行的，所以“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应该是并行的。基督信仰不排除理性（虽然有时是超理性的），也有理性的证据。但是，要留心另一个危机，就是过分看重和强调经验，不知不觉地让“信仰的基督”架空了“历史的耶稣”。如果把历史中的基督拿掉，就只剩下经验和感受，在讨论基督论时没有任何其他凭据。事实上，耶稣生平的历史事实是支持他是神儿子的信息，而对基督的信心也引导人认识“历史的耶稣”。有正确的基督论，才会有正确的基督徒生活。

第五课 福音书的基督论观点

一、从福音书了解基督

- 福音书提供了解基督的最直接证据。耶稣从没写过一本福音书或自传，但是4卷福音书从不同角度来介绍耶稣，不但包含他的工作，也表明他是完全的人和完全的神。
- 符类福音所看重的，是耶稣的工作和教训：
 - 马太—君王；
 - 马可—仆人；
 - 路加—人子。
- 约翰福音介绍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翰的主要目标，是希望读者能正确认识基督。基督论可以说是约翰福音的重心；永生，也是在于与基督有正确的关系（约20:31）。
- 福音书记载在凯撒利亚腓立比的时候，耶稣问门徒对他的认识，彼得的认信是很准确的：“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约6:68更记载彼得有进一步的回应：“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
- 福音书对基督有个特别的称呼：神的儿子。马可福音一开始就介绍基督是神的儿子；太16:16也记载彼得说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神的儿子”的称呼说明了基督的身分。但是，福音书提到的“神的儿子”并不是“弥赛亚”的同义词。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是神所膏立的，要用权能建立神的国度。耶稣却是神的儿子，是独一无二神的儿子，这和人类的儿子是有区别的，因为他与神原为一。这种单一性不是其他人有份的。子是神，意思是耶稣不单是父所喜悦的爱子，也是神。所以，约1:18是说耶稣是“在父怀里的独一神”。

二、约翰福音的基督论

A. 与写作目的有关

约翰福音的基督论有一个独特的地方，就是跟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有关（约20:31）。这个目的是要帮助人透过正确地认识基督，得着永远的生命。

B. 以“道”来介绍基督

- 约翰福音一开始就是基督论，直接宣告：“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1:1、14）。“道”的称谓，也只是在约翰福音出现。作者约翰用了“道”这个独有的字，来解释基督是神也是完全的人的问题。

- 现代学者趋向从旧约背景去理解这个字，当中有人主张以旧约中神的话语为主干，认为“道”是指创造和启示的话。
- 其实，“道”的观念最早源自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生卒年不详，约生于公元前6世纪）的教导。他认为万物不断在变化，但是可以在“道”中明白规则，因为在变迁的背后有“道”来维系。

C. 约翰福音中“道”的神学意义

- “道”的先存性—约1:1的“太初”，是指这“道”在创世以前已经存在。
- “道”的神性—约翰福音用的“道”的观念，不是在转换希腊哲学的观点，而是说明基督超越的绝对性和神性。
- “道”与神的创造有关—约翰福音确认“道”是创世的工师，但不是创世终极的源头，因为神才是终极的源头。
- “道”成了肉身—二元论把灵和肉体分开理解，约翰福音则强调是神自己在“道”里进入了人类的历史。他不是幽灵，而是有血有肉的人。“住”（约1:14）有织搭帐篷的意思，表明神的临在。
- “道”的启示—“道”以肉身降临，启示世人有关生命、光、恩典、真理、荣耀，甚至神自己。“道”的思想遍布整卷约翰福音。

D. 介绍基督是完完全全的人

约翰福音也从耶稣是完完全全的人的角度来描述他。耶稣被描绘成一个正常的人，有童年成长的经历，有一般家庭的人伦关系。例：约4章记载他行经撒玛利亚时又困乏，又口渴，也会经验人性中的喜怒哀乐，是个完全的人。

E. 小结

- 约翰从两方面来描写基督：
 - 耶稣与神同等，他实在是神在肉身显现；
 - 耶稣也是不折不扣完全的人。
- 约翰的基督论不是凭空虚构，玄思幻想。虽然日后教会在基督的神人二性方面有争议，但丝毫不损约翰关乎基督论的论述。
- 符类福音在描述耶稣是神儿子方面也不逊于约翰福音，使我们可以更全面和平衡地认识耶稣基督。“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是双向的，帮助我们建立正确的基督论。

第六课 保罗神学的基督论观点

一、突出“基督”

1. 提前 3:16 说：“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使徒保罗和以前逼迫耶稣的扫罗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保罗对耶稣有个全新的看法，影响了他的救赎观、律法观和基督徒的生命观。福音书常说耶稣是“弥赛亚”，保罗却常用“耶稣基督”的称呼，或是更完整的“主耶稣基督”，有时也会称“基督耶稣”。
2. “耶稣是基督”这个观念在保罗书信中比比皆是。虽然保罗很少谈到弥赛亚，但是对他而言，这位神叫他死里复活，蒙神高举升天，现今在神右边执掌王权的，毫无疑问就是拿撒勒人耶稣。在保罗书信中，“基督”几乎已成为专有名词。保罗相信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弥赛亚，也相信所有因此衍生的意义。

二、强调基督的神性，也强调他在历史中的复活

1. 近代神学谈到“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认为保罗似乎更关心神性的、道成肉身的救主。其实，对保罗来说，高升的救主就是拿撒勒人耶稣。
2. 新派学者布特曼挑战说，保罗的基督论着重的只是信仰的“信息宣讲”，似乎缺乏史实的基础。他企图区分“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但是，在林前 15 章，保罗却确立了耶稣复活的可靠性，也提到许多目击的见证人。

三、核心信息同样是“在基督里”

1. 耶稣和保罗的信息核心，基本上是类似的。耶稣的生平事迹和他传讲的信息有个重要的核心：在基督里。换言之，神的救赎藉着耶稣，在历史上临到众人。不论是在基督的事工还是他本人身上，神都与他合而为一。
2. 保罗基督论的信息基本上是一样的，就是神透过耶稣这人和他的事工，已经临到世人，带给人弥赛亚的救恩。基督的工作是成全救恩。

四、耶稣受死和复活的末世意义

1. 保罗和耶稣的信息只有一点是不同的，就是在时间上，保罗处于耶稣被钉死和复活之后。所以，他能够明白一些耶稣以前从未教导过的事，特别是耶稣受死和复活的末世意义。这也是基督论

重要的圣经依据，特别是谈到基督的工作。

2. 在保罗的观念里，如果没有十字架和复活的空坟墓，耶稣一生所成就的就不完全。神国最大的福乐是胜过死亡，而这福乐，唯有藉着耶稣的死而复活才能够让人得着。

五、神子耶稣

1. 罗 1:3-4 说：“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这里谈到的和基督的神人二性相关。“按肉体”（人性）是指耶稣在地上生活的形式，但在后面，保罗却称呼耶稣是“我们的主”。保罗知道耶稣在地上的生活中已经显明他是神的儿子（神性）。保罗相信耶稣不单是历史人物，因为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特有的经历，使他更加肯定地承认耶稣是神。
2. 歌罗西书的基督论是最清楚的：“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西 1:15-16 上）。

六、末后的亚当

1. 林前 15:45-47 提到有“首先的人亚当”和“末后的亚当”，说“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有早期教父认为，创 1 章的亚当是属天的亚当，是属地亚当的原型，完全没有沾染会朽坏的尘世物质。但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出于天”，不能用灵意来解释为有两个不同的亚当。
2. 这里的“末后的亚当”跟“末世人子”的观念是一致的。“出于天”的，是指着那位曾被钉十字架、复活、高升，并且有待从天复临的人。这里指的就是相等于是“人子”（虽然保罗未曾用过“人子”来称呼基督），是以神的形象的“先存”（腓 2:6），是那“出于天”的人。因为他成为肉身时取了我们人的本质（完全的人），所以他是那末后的亚当。他的复活与高升，成了叫人活的灵，赐生命的灵。
3. 亚当是所有罪与死的源头，基督则是所有在他里面称义和得生命的源头。

第七课

基督的先存性和永恒性

一、“基督先存”的定义

1. 基督的先存性 / 先在性主要说明基督有完全的神性。西 1:15-18 指出他在万有之先，而他的先存性也说明了他的超越和永恒。如果从基督的位格来理解，无论是在他成为肉身之前，还是从他的神性或人性，都可以看见他的先存性。
2. 基督的先存，是指基督成为血肉之身以前已存在。人在胎中有生命时才存在，所以不是先存；只有神在成为肉身以前，在时间与空间存在以前，就已经存在了。耶稣是先存的，说明他是神。

二、成为肉身之前的基督

“太初”（约 1:1）和“起初”（创 1:1）是指时间的开始或最早。神超越时间，是宇宙万有的创造者，是在创造之前永存的。从“太初”与神同在，到“未有世界以先”就与神同享荣耀（约 17:5），说明基督是先存的。“道成了肉身”（约 1:14），表明这个“道”在成为肉身以前已经存在。“道就是神。”（约 1:1）基督的先存性强调他是完全的神，决非亚流派所说的只是“参与”创造，也非嗣子论所说基督是被神所“收养”的。从以下几方面可以看见基督的先存。

A. 基督参与创造显明他的先存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5-16）

B. 基督在创造之后显现

1. 以耶和華的身分：
 - a. 向亚伯拉罕（创 18 章）。
 - b. 在应许中（创 18 章）。
 - c. 在审判中（创 19 章）。
2. 以耶和華使者的身分：
 - a. 向夏甲（创 16 章）。
 - b. 向亚伯拉罕（创 22 章）。
 - c. 向雅各（创 31 章）。
 - d. 向摩西（出 3 章）。
 - e. 向以色列人（出 14 章）。
 - f. 向巴兰（民 22 章）。
 - g. 向基甸（士 6 章）。

三、基督的属性

1. 他是完全的神，是永恒的（约 1:1, 8:58, 17:5）。

2. 他无所不在（太 28:20）。
3. 他无所不知（约 16:30, 21:17）。
4. 他是不能改变的（来 1:12, 13:8）。

四、基督在太初以先已存在，也是越超的

1. 约翰福音说明基督在太初以先已存在。“道成了肉身”（约 1:14）也可翻译作“道曾经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就是搭了棚在我们中间。“棚”是旧约时代神与人相会及交通的场所。这句话说明了基督先存的神性，并且他在有形的肉身之中表明神与人同在及启示真理。
2. 希伯来书也提到基督的超越性：“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 1:3 上）

五、耶稣宣称神一切的丰富住在他里面

1. 神一切的丰富住在耶稣里面。他说：“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所以，父的一切就是他的一切。这里的“一”是一样的意思，因此，他的一切也是父的一切。
2.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5-16）。这里提到“靠他造的”、“藉着他造的”、“为他造的”，说明只有基督能把父神的一切完全地显明给世人看。

六、在永恒里神决定基督在自己有生命

在永恒里，神已决定基督在自己有生命，所以基督有生命，自己活着。他的生命是自有的，也是自存的。但是，他有权柄自我限制，成为肉身，甚至自我舍去，自我取回，因为基督是神，有权柄和能力决定自己的存在。从基督的自存和生命的真理上，也证明他是神。

七、“基督先存”的结论

1. 神是先存的，在一切之先，在时间和空间之先；耶稣是先存的，所以他是神。
2. 神是自有自存的，不是从哪里出来，更不是被造的；耶稣是自有永有的，从本质和本性来说，他自有自存，与父神是同一的，所以他是神。
3. 神是永恒不变的，在生命、性格、工作及全能等方面都是不变的；耶稣亦然，所以他是神。
4. 神一切的完全都在基督里面，基督的一切完全也在父神里面。基督是神，是一而二，二而一，完全合一。

第八课 基督的神性（一）

一、经文以称谓突显基督的神性

讨论基督的神性之先有一个前提，就是必须肯定基督有完全的人性。关于基督的神性，圣经有许多清晰有力的经文证据。

A. 称基督为“神”

新约中“神”这个字，通常用来称呼父神，但也好几次直接用来称呼耶稣基督（约1：18；多2：13；来1：8）。

B. 称基督为“主”

路2：11记载基督降生时天使这样宣告：“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主”这个字用在基督身上。

C. 称基督为“道”

1. 在约翰福音中，“道”这个字有双重意义：
 - a. 在旧约中那大有能力及富创造力之神的话语。天地乃藉此而造（诗33：6）。
 - b. 在希腊思想里，宇宙中统合一切的原则。
2. 约翰结合这两者，指出基督不仅是大有能力、富创造力之神的道，也是宇宙中统合的力量；而且，他还成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1：14）。

二、基督道成肉身不失神性

1. 基督道成肉身时是否放弃了神性或神的某些属性？“虚己论”（也称“倒空论”）认为，基督在世为人时曾经“倒空自己”，也就是倒空了神的一些属性，所以他不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他这么做是为了完成救赎的工作。但是，虚己论是错误的。
2. 基督的虚己，不是指他倒空能力或是神的属性。腓2：6-7中的“虚己”，指的是基督自甘卑微，取了一个低微的地位和立场。有些英文版本翻译作“使他自己成为无有”。其实，经文上下文的意思，是要腓立比教会的信徒学会谦卑，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因此，这里最好的解释就是“基督放弃了他在天上的地位和特权”。
3. 基督的神性不会因为他肉身的限制而暂时消失，甚至失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他的名字是“以马内利”，他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不会改变。

三、基督神性的必要

1. 从救赎的角度看，只有无罪、无限的神才能为我们这些有限又有罪的人背负所有罪债。
2. 救恩出于耶和華神。圣经的信息从来没有告诉我们人可以承担人的罪，并且人也无法拯救人脱离罪恶。
3. 唯有真实的神才能够在神和人之间成为中保（提前2：5），把人带回神的面前。
4. 如果耶稣基督不是神，他就无法完全拯救我们，那我们的救恩就会有问题。放弃了正确的基督论，也会为救恩论带来偏差，可能就流于现在所谓的一神教主义。“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约贰1：9）
5. 从“道”的先存性，也足以证明基督的神性。童女怀孕生子和基督的神性有密切关系。基督从童女降生是个神迹，也是个超凡的方式，足以证明他的神性。

第九课 基督的神性（二）

一、神的属性也在基督身上显明

要讨论基督的神性，就必须从神的属性、品格和工作来做对照。神的属性，或说品格，是单属于神的；只有完全具有这些属性和品格，才能显明耶稣是神。圣经启示的神是全能、全知、全在的，而这些属性也在基督身上看得见。

二、基督的全能

1. 胜过人类身体和精神方面的疾病（太4：23-24，8：1-17，9：1-8）。
 2. 拥有胜过自然界的能力，例：在海面上行走、平静风浪等。
 3. 拥有胜过肉身死亡的能力，也能叫人从死里复活。
 4. 拥有胜过宇宙中一切的能力，包括在时间中的过去与未来。
 5. 拥有胜过罪恶及能不犯罪的能力，所以能够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
- 基督的全能，是指他能做天父要他做的事。

三、基督的全知

A. 不受外在影响

1. 基督能知道人心中所存的意念、动机，不受外在

的影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约2：24）。

第十课 基督的人性（一）

B. 完整的全知

基督的全知是指他虽然道成肉身，受到肉体的限制，但是仍然表现出他知道一切。他知道过去、现在和将来所发生的一切事。他的全知除了超越时间，也超越空间。他的全知是完整的，也是正确的。

C. 太24：36的问题

耶稣说“那日子……子也不知道”，那究竟他是知道还是不知道？其实，这里的“不知道”不是指他的全知受到限制。耶稣只是说明他行事的原则和前提：“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不求自己的意思”（约5：30）。所以，耶稣是按照父的意思发言，只讲天父要他讲的话。

D. 小结

基督的全知让我们这些信靠他的人大得安慰，因为他全知，他了解我们，也知道我们的需要。

四、基督的全在

人受造，受到时空的限制，基督却超越时空（虽然他道成肉身时，也受到肉身的限制）。神的全在，是神的总体性和总合。他与万有同在，是他完整性的具体表现。人受到肉身的限制，只能片面或是局部地理解事物，但是使徒保罗在谈到基督的全在时，强调他“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弗4：6）基督充满万有，也与万有合一。

五、基督神性的特性

A. 维护性

基督的神性的教义重要之处，在于能够有效地维护正确的神观，不会被泛神论所混淆。

B. 启发性

基督的神性的教义使人认识到他是真神，他的教训绝无错误，并且他是生命，也是万王之王。

C. 伦理性

基督的神性的教义远超过自然主义、人文主义，或外邦宗教所传递的圣善德性。

一、研究基督人性的重要

1. 研究基督的人性有什么重要？如果基督的家谱是基督人性的根据，那么家谱代代相传，每一代所表现的罪性会否因此遗传给基督？基督的人性是从何时开始，何时结束？基督的人性是否只是神学上讨论的命题，或是有其他更实际的意义？
2. 基督的人性是圣经中基督论和救恩论最重要的基础。虽然在教会历史中有过不少误解和辩论，却无损圣经突显基督的人性的意义。
3. 主要的争议点：永生的神，万有的创造者，怎么可能有人的身体，又有人的人性？其神性和人性如何同时存在？

二、对基督人性的起始和持续的讨论

有关基督什么时候才有人性，以及他的人性持续多久，神学家有3种不同见解。

1. 人性是在一个人成形的时候才有的，所以耶稣是成为人的形状后，才具有人性。他在母腹中具有人的形状时，就有了人性。
2. 耶稣是万有的创造者，万有都本于他，所以人类的人性是从他而来的。耶稣的人性是人类人性的来源，所以他的人性在永恒里就有了。
3. 人性是藉着血肉之体存在的，所以当人的血肉之体不存在，也就是死亡以后，他的人性就不存在了。如果根据这个理论，基督的复活就只是精神复活或是只有灵性的身体。但是，基督的复活，包括他向门徒的显现，都不是所谓的灵性复活，而是实际的身体复活（约20：25-28）。

三、1577年信义宗的联合信经（《协和信条》）

耶稣的人性是自有的，并非受造的，所以不受时间的限制。人类的人性是受造的，但基督的人性是不受限制的。1577年，信义宗集合了《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亚他那修信经》等编成《协和信条》，对基督的人性提出清楚的定义：

1. 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在一个位格里，完全合一，不是有两个基督，而是一个神子人子。
2. 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并非混为一质，也非一性变为另一性，而是每一性保留固有属性，不能变为另一种属性。

四、迦克敦会议的7个宣认

伊便尼派（嗣子论）和幻影派等抱持错误的基督论观点，反对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实在；亚流主义和亚

第十一课 基督的人性（二）

波里拿留 (Apollinarius, 约 310-390) 则否定基督神性和人性的完全。所以, 公元 451 年的迦克敦会议对基督论订下 7 条合乎圣经的正统教义:

1. 基督实在道成肉身, 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 是神与人在一个生命中实在和不断的合一。
2. 基督的本性和位格是分开的, “道”不是取人的位格, 否则他就有了神格和人格两个位格。“道”只是取了一般的人性, 因此他不是拯救一个人, 而是拯救同样具有人性的我们。
3. 道成肉身的基督, 是只有一个位格的神人, 否定基督有两个位格, 也非神人中间的“居中者”。
4. 基督的神人二性是永远不能相混或是吸收, 也是永远不能分离的。
5. 基督的位格是统一的, 神性是神性, 人性是人性, 两者继续有其独一无二共同性。
6. 基督的位格是统一的, 里面神人二性虽各守本位, 但只组成一个位格, 所以基督的位格不是分裂的。
7. 基督的道成肉身, 是按照神所创造人类的身体、人性、品格等各方面的长大规律。他没有违反他所订的定律而以超然的方式成为人。他遵守人性中的限制和定律。

五、反思

基督有肉身和人性有几个目的, 值得我们反思:

1. 说明肉身的有限性。
2. 说明人正常的生活是要顺服规律的。
3. 说明神叫世人经历苦难的意义, 因为基督也因苦难学了顺从。
4. 说明神与人同受苦难的真实。
5. 道成肉身承受苦难, 说明神能够体会人的受苦, 也体恤我们的软弱。
6. 说明肉身受苦是人性达到完全的途径。人必须经历苦难才得以完全。

一、耶稣为童女所生的重要性

讨论基督的人性时, 从基督为童女所生这一点来思考十分重要。从以下几方面, 可以看到耶稣为童女所生的重要性:

1. 救恩是从主而来的, 神应许女人的后裔至终要摧毁那蛇 (创 3:15)。神用自己的能力, 而非倚靠人的力量来成就这事。救恩不是来自人的努力, 唯有藉着神超然的工作得以成就, 而基督的生命在一开始就显明这点 (加 4:4-5)。
2. 童女生子, 使基督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得在一个位格内联合起来。这是神差遣他儿子以人的身分进入这世界的方法 (约 3:16; 加 4:4)。基督由一个人类母亲腹中平凡地诞生, 让人知道他具有完全的人性; 他从圣灵感孕, 从圣灵怀胎, 则让人知道他有完全的神性。
3. 基督的降生不带任何罪性。耶稣从童女所生, 使他的人性没有传承罪性。这个观点在天使加百列对马利亚的叙述中清楚表达: “圣灵要临到你身上, 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 因此所要生的圣者, 必称为神的儿子。” (路 1:35) 因为是圣灵使耶稣在马利亚怀中受孕, 所生的小孩是“圣”的。耶稣没有传承罪性, 并非如天主教所说马利亚无罪, 而是因为圣灵在马利亚身上工作, 不仅使耶稣避免从约瑟传下来的罪, 也奇妙地避免了从马利亚身上传下来的罪。

二、基督明白人性的软弱和限制

1. 基督的人性说明他也受到人性的软弱和限制所影响。路 2:52 说耶稣的智慧和身量一起增加。他有人性的身体, 会口渴、困乏, 也有喜怒哀乐等情绪。
2. 虽然耶稣是完全的人, 但和我们有一个重要的不同处, 就是他没有犯罪, 也没有任何犯罪的可能性。新约多次提到基督的无罪性, 特别是强调他的人性。来 4:15 说: “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 与我们一样, 只是他没有犯罪。”他是完全真实的人, 但是没有犯罪。
3. 如果我们再进一步把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放在一起看, 就更足以证明基督的无罪, 因为耶稣的神性和人性是从没分开过的。如果我们只是企图单从他的人性去探讨他犯罪的可能性, 那又会是另一种偏差, 因为他的神性和人性并存在一个位格之内。如果基督犯罪, 显然会影响到他的位格, 使他的神性和人性都陷在罪中, 他就不是神, 违背

了圣经提到神圣洁的本性。

第十二课 “人子”的圣经意义

三、基督人性的必要性

A. 为了“代表性”的顺服需要

基督是我们的代表。保罗在罗 5:18-19 清楚地说明：“因一次的义行……因一人的顺从……”。保罗也称基督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并称亚当是“头一个人”，基督为“第二个人”（林前 15:47）。换句话说，基督必须成为人，才能够成为我们的代表，在我们的地位上顺服神。

B. 为了代赎的需要

基督若不成为人，就无法为人死，承受罪的刑罚。耶稣成为人而非天使，因为神关切的是拯救人，而非救拔天使（来 2:16-17）。如果基督不为我们死，他就无法成为代赎的牺牲祭物。

C. 为了作神和人之间的中保

因着罪，人与神隔绝，需要有一个人在神和人之间成为中保，把我们带回神面前。为了执行中保的职分，基督必须成为人（提前 2:5）。

D. 基督的人性永恒存在

1. 基督的人性是永恒存在的，不是只在道成肉身时才具有人性。耶稣在死而复活之后并没有放弃他的人性。
2. 耶稣复活后，是以完全的肉身复活向门徒显现，是有骨有肉的。面对多马的怀疑时，耶稣提供了最好的解答（约 20:24-29）。徒 1:11 说：“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
3. 基督的人性永存，说明基督不是暂时成为人，而是他的神性永远地跟他的人性联合在一起。他并非只是以永远的神的儿子，三一神的第二位的身分活到永远，也是以马利亚所生儿子的身分活到永远，并且永远是基督，是弥赛亚，也是救赎主。耶稣是在一个位格之内的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

一、“人子”的意义

基督自称为“人子”，这个词的意义：

1. 亚兰语的“人子”，意思是人的儿子。
2. 旧约的以西结先知也常用“人子”这个词，意思是“你这个人”。
3. 在但以理书中，“人子”一词的用法很特别：“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但 7:13）。
4. 耶稣自称“人子”，一方面表明他是真真实实的人；另一方面，当他问门徒“人说我人子是谁？”时（太 16:13），人子的自称便有了新的意义。
5. 神的儿子也是人的儿子。耶稣指出子与父的关系：父差遣子，子遵行父的旨意。另外，人子有赦罪的权柄；并且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而是要服侍人，还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这些都是人子的使命或工作。耶稣也用“人子”作为自称的代名词（太 12:8）。他对尼哥底母说的话也提到人子，指他由天而降，要被钉在十字架上（约 3:13-14）。当他面对门徒用“人子”的时候，是指他在人性中为世人的罪受苦。
6. 耶稣用“人子”这个名称，每次的含义不一定相同，但最基本的意思是让人知道他虽然是永生神的儿子，却也是完全的人，真实来到人间，不单为世人受苦受害，将来更要带领信徒进入他的得胜和永远的荣耀里。
7. 就神学而言，“人子”这个词是福音书中极为重要的弥赛亚称呼。“人子”是福音书中耶稣最爱用的自称。
8. 初期教会的教父认为，“人子”只是指神的儿子成为肉身的人性而言。其实，这只是着重神学的意义，却忽略了它的历史背景和意义。

二、“人子”的背景

但 7:13 提到“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人子”在这里是指一个人。但以理书中的“人子”并不是弥赛亚的头衔，主要指末世一个属天的人物，把国度带给世上受苦的众圣徒。

三、福音书中“人子”的用法

1. 在地上服侍的人子—包括人子有赦罪的权柄，是安息日的主，以及拯救失丧之人等。
2. 受苦与受死的人子—特别提到他的受死和舍命。
3. 末世得荣耀的人子—将来人子要大有荣耀地降临。例：人子的日子（路 17:22）、人子的降临（太 24:27、37）、人子要坐在他的宝座上等。

四、正确的弥赛亚观念

“人子”的称呼不单宣称弥赛亚的威严。犹太人对“弥赛亚”一直存着狭隘的荣耀君王观念，但是耶稣自称“人子”，这不仅是个高升的称号，也融入了新的意义：把人子的职任和受苦仆人融合为一，藉着受死和受苦开启了神的权能和荣耀。人子必须先成为受苦的仆人，才成为得荣耀的人子，并且将来驾云降临及审判人，带来那荣耀的国度。人子不仅是头衔，也正确地说明和诠释了弥赛亚的观念。

第十三课 神人二性的合一与协调

一、基督与人同“质”

1. 在初期教会，基督论和三位一体的神观是连结在一起的课题。三位一体的神观主要探讨父、子、圣灵的神圣本质和地位，尼西亚会议提出“与父同质”这个重要的教义。基督论要探讨基督道成肉身，但究竟应当如何理解基督与人同“质”呢？另外，神人二性如何在他身上结合及协调？
2. 初期教会奠定了稳固的三一神观：同质，3个位格。意思就是父、子、圣灵本质相同，但3个位格各不相同。问题在于神只有一个本质，但为何基督却有两个本质，也就是有完全的神性及完全的人性？基督的生命如何叫这两个本质调和？

二、当提防的错误教训

A. 亚流主义

亚流主义只强调神的神性，认为基督是被造的。亚波里拿留则只强调基督的神性，教导信徒：基督具有人的身体，但没有人的心思和灵，因为基督的心思和灵来自神儿子的“神性”。但是，我们不单灵魂需要救恩，身体也需要救赎。基督要救赎我们，他必须是个完全又真实的人（来2：17）。

B. 涅斯多留主义

认为在基督里有两个不同的位格：一个是神性的位格，另一个是人性的位格。这是无法接受的，因为圣经从来没有告诉我们，基督的人性是独立的位格，可以自行决定要做其神性所不许可的事。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不可分开的。

C. 欧迪奇主义（一性说）

主张基督只有一种性情。这里的“一”，指的是本质。他们否认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完全的，也就是说，基督的人性是被他的神性所吸收，并且两者都

起了变化，产生了第三种本质。耶稣是神性和人性的“混和体”，两者后来经过一些改变而形成了一种新的本质。如果这种说法成立，那么基督既不是真的人，也不是真的神。

三、神人二性的合一协调

1. 就着基督的神人二性，《迦克敦信经》有个重要的定义：“按神性来说，他与父同质；按人性来说，与我们同质。他具有神人二性，两者不能混淆，不能分裂，不会改变，不会分散。”二性的区别不会因联合而消失，反而各性的本质得以保存，会和于一个位格。
2. 关于二性的合一协调，一旦我们认定耶稣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那么，他的人性仍旧是完整的人性，神性也仍旧是完全的神性。这种神人二性在属性上的交通是存在的。
3. 从神性到人性，基督不会犯罪，也配得敬拜；从人性到神性，他经历试探、苦难和死亡，并且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

第十四课 基督的工作（一）

一、基督的工作

基督论除了谈到基督的身分和位格之外，也关乎他的工作。道成肉身的基督除了在世上传道、医病、赶鬼等，最重要的工作是成全救赎、复活及再来。从基督的神性看他的工作，包括创造万有、托住万有及维护万有；从他的人性看，他舍命流血，洗净人的罪，并赐生命给凡信靠他的人。我们会分4个部份来谈论基督的工作：他的受死、复活、升天和再来。

二、基督的赎罪

基督的赎罪是为人成全救恩的必要途径。他以自己的生命、死亡和复活来成就赎罪的工作。罗3：23-24特别提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及效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三、基督代赎的原因

基督的代赎主要为满足神慈爱和公义的要求。基督施救赎，起因是神的慈爱（约3：16）；但神的公义也使他必须找一个办法，使原本在罪中无力自救的人可以蒙拯救。这就是公义与慈爱的平衡，是基

督救赎的终极原因。罗3:25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也就是可以背负神愤怒的祭物。所“挽回”的，是神的愤怒，使神可以重新悦纳我们。神的慈爱和公义同等重要。

四、圣经的赎罪观

1. 圣经一贯而清晰的赎罪观是替代的赎罪。赛53章描述的羔羊担当、背负人的罪，而耶稣就像献祭的羔羊一样，替我们受死。
2. 关于耶稣的死（十架神学），西方的天主教和东方的东正教有不同的观点：
 - a. 西方教会——强调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是为了人的罪而献上自己，属于受苦的神学。安瑟伦（Anselm, 1033/4-1109）认为，基督的补赎是给予神的赎价，并不是罪的刑罚的补偿。
 - b. 东方教会——着重基督在十字架上胜过死亡，属于荣耀的神学。
3. 东西方的两种观点其实是相辅相成的。苦难的十架神学唯有在得荣耀的神学中才得以完全。早期教会宣称的“屈辱”和“高举”，正是以十字架为交接点。基督的受死是苦难的极限，他的复活却是荣耀的开始。当基督在十字架上说“成了”的时候，不单表明他救赎的工作已经成就，因为苦难的十字架连结着荣耀的十字架。两种观点代表着两条主要的神学路线：一是从人的困苦开始，基督受苦打败罪的权势；一是从神的尊荣开始，基督把赎价还给神。
4. 基督以自己的生命作全人类的赎罪祭，因为他的生命圣洁无罪，又是永恒无限的。所以，他一次献上就蒙父神悦纳，有无限的功效，叫人得蒙救赎，可以得着神所应许的永生。基督宝血的功效也是永恒无限的，所以能够救赎在前约之人所犯的罪，也救赎在新约时代之人所犯的一切罪。这也说明，他的救赎是人类唯一的救赎，他成为唯一的救主（徒4:12）。

五、基督赎罪的使命

A. 几个使命

1. 救赎人脱离罪的辖制，使长年为罪奴仆的人得以释放，在基督里脱离捆绑，得着真自由。
2. 代替人因罪而受的刑罚，包含了与神隔绝的痛苦，并引领人过顺服神的生活。
3. 挽回神对公义的要求，使罪人得以避免神愤怒的审判和刑罚，因为神的本性是圣洁的。
4. 使人得以与神相和。人与神重新和好，人再没有惧怕或躲避神的心态。

B. 错误的观点

赎罪祭是献给谁？或者说基督的赎价是付给谁？有人误解圣经，以为所有犯罪的都是罪的奴仆，成为撒但的奴隶，所以赎罪祭是献给撒但。但是，圣经从没有这样说。其实，人犯罪，使罪成为一种控制犯罪之人的势力，或是说使人在罪的权势下再犯罪。这就是罪的奴仆的意思。

六、赎罪的理论

赎罪的意义和影响是丰富但复杂的。关于基督的赎罪，不同的神学家有不同的观点。他们都有一些经文的依据，但有些仍是有所欠缺和不完整的。

A. 赎罪是榜样

1. 今天的统一教就是采纳这种观点。他们否定基督代赎的功效，以两种方法中和了基督的祭司职分：认为基督的死不是代替性的牺牲，只是留给世人美好完全的榜样；而耶稣的复活，只是确认了他的教训是真实的。
2. 这种观点主要认定耶稣的死满足了人的两个需要：一是人需要完全爱神的榜样；一是这种爱在人间也是可以达到的，就是人可以效法耶稣爱的榜样。这种错误的人本思想，完全否定了救赎的重要与必须。

B. 道德影响说

解释基督的死表明了神的爱，强调基督的神性层面。这种观点认为人的罪是“必须得医治的病症”，而基督来，就是要改正人里面的弊病。医治灵魂是耶稣降世的真正工作。

C. 统治说

这种观点认定神是十分圣洁公义的，是统治者，所以有权惩罚罪。我们跟神是负责人和债权人的关系。基督的受苦，是罪的补偿；基督的死，是一种惩罚的代替。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没有指出我们也必须按着神显著的属性，就是爱，去了解他的行事。神的作为同时彰显他的宽仁和严厉。

D. 小结

以上每个理论都似乎解释了赎罪的某方面意义，但是不完全。我们可以稍作结论：

1. 基督的死给我们榜样；
2. 基督的死展现了神的大爱；
3. 基督的死强调了罪的严重性和公义的严厉性；
4. 基督的死使我们胜过罪和死的力量；
5. 基督的死为我们的罪向父神付上赎价等。

第十五课 基督的工作（二）

一、基督受死功效的范围

A. 基督为全人类而死（罗 3：23）

基督为神的百姓死，而“百姓”是指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3：14-16，10：16）。但是，这不是普救论，因为人还是需要相信和接受主。

B. 基督为每个人而死

在神的创造中，每个人都是一个个体。这真理也提醒我们，每个要得赦罪之恩的人，必须个别地相信并接受基督的救恩。

C. 基督为他所救赎的教会而死

基督不但为教会而死，他的宝血更能保守及洁净教会。因此，面对软弱失败的信徒，要用爱心挽回。弗 5：25 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二、基督的 3 个职分

在教会历史中，往往会用 3 个职分来为基督的工作分类：先知、祭司、君王。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特别注重这个观念，以后的人也普遍用这个方式来解释基督的工作。

A. 先知

1. 有关耶稣的预言，不单论到他继承大卫作王，也论到他继承摩西作先知：“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徒 3：22）。
2. 耶稣先知的事工和旧约先知的工作有个重要区别：他有神真实的同在，与父神共有先存性（约 14：9）。这是他能启示父神的主要原因（约 1：18）。
3. 耶稣先知的事工具有独特性，但也有几方面的意义和旧约的先知相似。例：除了宣告审判的信息，也宣告救恩和好消息。

B. 君王

1. 福音书特别是马太福音描写基督是君王，是管辖整个宇宙的统治者。来 1：8 把诗 45 篇应用在神子的身上：“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你的国权是正直的。”
2. 今天无论在何处，当人顺服神的主权时，救主作为君王的权柄就在那里彰显。将来，他的统治是“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 2：10-11）。

C. 祭司

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不单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也体恤人的软弱（来 2：17，4：14-16）。他在世时为门徒祷告，最详细的是约 17 章的“大祭司的祷告”。代求的重点一方面关乎属灵称义的性质，耶稣将他的义呈与神，为叫我们称义；另一方面，他恳求神使信徒成圣，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

三、基督的虚己和高升

A. 虚己的意义

早期教会的错误教义“虚己论”，认为基督的道成肉身是倒空了他的神性。但是，关于基督在虚己期间的的神性，最整全的理解应是这样：基督的神性没有失去，而是他自愿舍弃单独运用其神性的能力，只是倚赖父神来运用这属性，并在拥有完全的人性之时运用。因此，他一方面能行神迹及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意念，另一方面也顺服神的旨意。虚己包含着拥有人性的所有情况，因此他有疲乏、饥饿、忧伤等人的感觉。这再次说明他的人性是完全的。

B. 受死

1. 基督不仅道成肉身，也为我们的罪而死，经历了羞耻的死亡。从被钉十字架到经历死亡，罪恶似乎得胜，邪恶的权势似乎打败了耶稣，他的工作似乎失败了。来 2：14 下却指出，耶稣经历死亡有个目的：“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死亡不再辖制他，因为他从死里复活。不过，他的确和我们的血肉之体一样，经历了死亡。
2. 《使徒信经》说基督曾“降在阴间”，但这不是说他去到地狱报好消息，使人可以离开那里，而是说明他的卑微及胜过撒但的工作。加尔文认为，“降在阴间”指明耶稣的死不仅是身体的死亡，他也同时忍受了神严峻的报复，以平息神的愤怒，并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我们要留意，不能轻率地把“降在阴间”变成教义，因为徒 2：27 是指从死亡中拯救，而不是从地狱得拯救。

四、基督救赎的范围

这是个连结救恩论的议题（普遍救赎或有限救赎）：基督在十字架的救赎是为了全人类的罪付上代价，或是仅为了那些他知道最终会得救的人？各种观点都有一些经文根据，但有几点值得留意：

1. 并非所有人都得救，说明不是普救论。
2. 神白白的恩典是给每个人，这是完全真实的。凡愿意的，都可以享受这份恩典。
3. 基督是神的儿子，他的死本身有救赎的功效，足以偿清罪的债务和刑罚，也足以救赎人。

第十六课 基督的工作（三）

一、基督复活的重要

基督的复活是我们信仰的核心。保罗谈到复活的时候也认信：“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 15：14、17）。基督的复活也说明了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

A. 解决罪的问题和纠结

罪的工价是死亡，基督藉着死，已经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并且释放我们这群原是罪奴仆的人，也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复活也证明神的恩慈和大爱胜过罪恶带来的疏离。

B. 圆满地实现基督的神性

基督复活的大能显明他是神的儿子。耶稣宣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 11：25）

C. 基督仿佛初熟的果子

信靠耶稣的人将来也要经历复活。原本罪使人与神隔绝，但藉着十字架废掉冤仇，复活显示信徒将来要成为神新的创造。

D. 陈述重要的神学思想

基督的得胜从复活就开始，而且要延续到将来的新天新地。复活是历史事实和历史事件，和基督的道成肉身一样。复活表明的一种“双重的客观存”：主复活，一方面他今天仍然活在我们中间，另一方面也是指向将来和永恒；一方面我们在历史的时空中遇见耶稣，另一方面他又是那位活在我们心中的复活主。

二、基督复活在救赎工作中的地位

A. 使基督救赎的工作具有独特性

复活不单是真理，也是人可以经历的。客观的真理成为主观的体验，并且越体验，就越感觉真实。

B. 是基督教重要的教义

基督的复活说明他是生命的主，胜过死亡和阴间的权势。基督的复活也是信徒生活的动力，因为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也没有什么内容可以传讲。

C. 是信徒生活和事奉的倚靠和目标

基督成为信徒生活的动力，并且可以勇敢地见证复活主的真实可靠。

三、基督复活的性质

A. 基督的复活说明他真实地经历过死亡

来 2：14 说他“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如果基督没有真实地经历死亡，那就没有真实复活的事。关于基督的复活，在教会历史中有种观点叫“晕倒论”，说耶稣在十字架上并没有真正死去，只是昏迷片刻。当门徒取回他的身体安放在坟墓时，他就苏醒过来。但是，约 19：32-34 特别提到当兵丁要来打断耶稣的腿时，发现他已经死了，所以他昏迷苏醒的推论并不正确。

B. 基督复活的身体改变为属灵的身体

基督的复活是肉身复活，并且改变成为属灵的身体，而不是所谓精神复活或精神不死论。圣经清楚说明，在复活的早晨，门徒彼得和约翰在空坟墓看见之前包裹耶稣尸体的细麻布还留在那里（约 20：4-8）。

C. 门徒多次看见复活的基督

1. 耶稣向众门徒显现，当中较特别的是向多马显现（约 20：24-29）。基督复活是客观的事实，而非门徒主观的幻想。
2. 有种观点叫“幻影论”，认为基督的复活不是真实的，他在十字架上的受苦也只是幻觉。他们认为所谓基督复活，只是门徒因为爱主，悲伤过度而产生幻觉，其实基督并没有复活。
3. 但是，圣经最少 18 处清楚记载耶稣复活后向门徒显现，跟他们谈话、谈论天国的事，或告诉门徒当做的事或当行的路等。例：徒 1：4-5 记载耶稣要门徒等候父所应许的圣灵。

D. 基督的复活是我们具体体验的

1. 有种观点叫“神秘论”，认为基督被钉死和埋葬后，行踪就漂浮不定，忽隐忽现。其实，这种看法受到异教的影响，把没有位格的神当作敬拜的对象。
2. 西 2：2 下说，基督是神的奥秘。提前 3：16 则指出，这个奥秘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
3. 基督复活最具体的证据，就是信徒生命的改变。

四、基督复活对信徒的影响

基督复活，证明他是生命的主。他自己舍去生命，又自己取回生命（约 10：11、17-18）。基督复活也说明他的救赎事工已经完成，并且他的救赎要临到外邦。

第十七课 基督的工作（四）

A. 为信徒带来确据

基督复活等于给信徒一个确据，就是信的人蒙父神称义（罗 4：17-25）。如果基督只是受死和埋葬，他就不能叫信的人称义；只有他从死里复活，才能叫信他的人称义。

B. 中保与大祭司

复活的基督成为信徒与神之间的中保，也成为信徒的大祭司。我们蒙恩，是从黑暗的权势迁到爱子光明的国度里。

C. 成为信徒生活和事奉的动力

保罗看见基督复活的重要之后，鼓励信徒“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 15：58 上）。我们的事奉带有永恒的价值，我们也拥有基督复活的生命。腓 3：10 说：“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

D. 成为信徒复活和得永生的保证

我们经历重生得救，有神所赐的新生命，圣经更清楚说明信徒有将来复活的盼望。那时的身体是不朽坏的、荣耀的、灵性的和属天的（林前 15：42-44、49）。我们相信，“那叫主耶稣复活的，也必叫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且叫我们与你们一同站在他面前。”（林后 4：14）

E. 复活与被提

1. 保罗常常谈到复活的事，指出基督带来的是全人的救赎，所以当然也包含身体的救赎，也就是我们的身体不但不会被丢弃，反而会改变，并且得荣耀。保罗所描述的身体复活，其实是超越我们今生所能体会的。适合在神国度里生存的身体，必须和今生的身体有别。
2. 在林前 15：35-44，保罗以逻辑推理来证明他的论述：世上万物有不同的形体，将来死人复活也会有不同的身体。虽然保罗并不知道复活身体的本质，他却能提出复活身体与物质身体有差别。物质是朽坏的、羞辱的、软弱的，复活的身体却是不朽的、荣耀的、强壮的。
3. 当保罗提到复活的时候，不能不一并提到基督的复活：那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必会同样使他的子民复活（林前 6：14）。基督的复活，本身就是末世的“初熟之果”。
4. 当基督再来之时，那些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会比仍然存活的人先有改变。因此，那些活着存留到主再临的人，不会比已死的人更占上风。已死的和仍然存活的都要改变（林前 15：51）。这是每个属主的人终极的盼望。

一、基督升天的事实

1. 耶稣复活，胜过死亡，是回到升高过程的第一步。耶稣复活后停留在地上 40 天，然后带领门徒到伯大尼对面，在耶路撒冷城外为他们祝福，之后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路 24：50-51）。
2. 徒 1：9-11 对基督的升天描述得真实清晰。门徒亲眼目睹耶稣上升，看见他去了一个地方，而不是忽然间消失。天使的回答很清楚：“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
3. 圣经记载基督升天，不是要我们去探究天堂的实际地点。圣经没有说天堂的具体地点或是空间。我们只能说，一般神学家认定基督升到“某一个地方”。耶稣复活的身体受空间的限制，因为他要以和升天同样的方式再回来。圣经一再强调耶稣升到某处。另外，启 21：2 也提过“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的事实。耶稣的升天告诉我们，天堂确实存在于时空 / 宇宙的某处。

二、基督升天得荣耀

1. 耶稣升到天上，得着他在道成肉身时所没有的荣耀、尊贵和权柄。耶稣临死前的祷告也是个重要的宣告（约 17：5）。基督如今在天上，有天使诗班称颂他（启 5：12），接受了那从创世以来、未有世界以先，他与父同在所有的荣耀。
2. 诗 110：1 预言弥赛亚要坐在神的右边；来 1：3 也说：“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基督坐在右边，表明他已经完成救赎的工作，也显示他得着统管宇宙的权柄（弗 1：20-21；彼前 3：22）。
3. 升天的基督有权柄将圣灵浇灌给教会。圣灵在五旬节浇灌下来，教会因此被建立（徒 2 章）。

三、基督升天的意义

1. 信徒与基督在救赎的工作及每个层面上都联合了。因为他升到高天，说明有一天“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6 下-17）。
2. 耶稣的升天向信徒保证，我们最终的家乡在天上，而且会与他同在。他给我们极大的应许，有一天我们都要在父家与他同住（约 14：2-3）。
3. 耶稣的升天也说明信徒与他在升天上联合，所以

我们今天是过着在地如在天的生活。弗2:6说：“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不但如此，我们将来也要和基督一同分享他治理宇宙万有的权柄。

4. 基督升天，意味着他现今已坐在父神的右边。太26:64记载他曾经在大祭司面前预言这事。彼得在五旬节圣灵浇灌后的讲道，也印证了耶稣已坐在父神的右边。“右边”是卓越和权能的位置，耶稣坐在右边不是休息不做工，而是掌握权力和积极统治的象征。“右边”也是耶稣常在父神面前为信徒代求的地方（来7:25，8:1）。

第十八课 基督的工作（五）

一、基督的再临

A. 基督再临的3个不同意思

1. 基督再来不仅是个信息，更是荣耀的盼望。圣经用3个不同的词来讲基督再临：
 - a. 来临，或是降临；
 - b. 含“启示”的意思，主要指着隐藏的荣耀和威严；
 - c. 指着主荣耀的显现，说明那将来的显现是荣耀的事。
2. 有学者认为，在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时候，主再来的应许早已应验。他们认为圣灵降临，乃是基督降临。其实，圣经清楚说明，有一天这位荣耀复活的主要再次降临（徒1:11）。

B. 面对主再来的态度

1. 圣经一再教导我们，要等候基督的再来。所以，圣灵降临与基督降临不可混为一谈。基督再来和他第一次道成肉身降临不同，是带着能力和权柄的，并与众天使一起在天上显现。
2. 今天许多异端都宣称知道基督再来的日子，但是圣经从来没有这样的信息或是教导，也没有告诉我们要去查找基督是哪天或是哪个时刻再临。
3. 圣经教导我们，最重要的是凭着信心和耐心警醒等候，因为主再来的日子没有人知道，却在我们不注意的时候忽然来到。圣经说，主的再来就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忽然来到（太24:43；帖前5:2）。

C. 主再来的应许

1. 基督的再来是他救赎工作的最后阶段。再来，也是他完成对物质世界未完成的工作。
2. 圣经中充满基督再来的应许：太24:37、39，25:31；约14:3、18、28，21:22-23等。另外，启示录多次记载耶稣说“我必快来”，而启示录

最后的话就是约翰深深的期盼和祷告：“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22:20）

D. 主的日子

1. 旧约——“主的日子”可以指神的审判随时会临到他的百姓（摩5:18）；也可以指神要在末期降临，在地上建立他的国度，使信他的人得着救恩。
2. 新约——“主的日子”的意义更进一步，指藉着基督再临，成全救赎的最后阶段。关于主的再来，有几个不同描述：主的日子、主耶稣的日子、主耶稣基督的日子、那日子等。早期教会称呼被高举升天的基督为主（腓2:11；林后1:14），而基督降临聚集活人、死人，以及他降临审判那不法之人时，就称为主的日子（帖后2:2）。

E. 3个与主再来相关的字

1. *Parousia*—含有“同在”和“来到”的意思，是官方用语，例：官员到访，尤其是君王到访。
2. *Apokalypsis*—有向世人“揭露”或“显露”的意思。由于基督被升为至高，所以他必要向世人显露他如今的荣耀和权能，以及他在天上执政。基督已经得着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是被高举的主，在神的右边掌权，所以在“揭露和显露”里，基督的再来跟他的升天和在天上掌权分不开。
3. *Epiphaneia*：
 - a. 这个字的意思是显现，表示基督再来的时刻，是人可以目击的。主的再来是神的荣耀闯入人类的历史之中。
 - b. 这个字也有另一个用法，表明基督两种性质的救赎工作密不可分：基督的道成肉身，以及他的再来。神藉着基督在肉身的“显现”，已经败坏死的权势，但这还不是救赎工作的结束；我们所持定的盼望是“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2:13）这里“显现”一词在希腊文是“*epiphaneia*”。所以，主的再来决非隐而不为人知的事，而是神的荣耀闯入人类的历史之中。
 - c. 有些学者把基督的再来分成两个阶段：一是在大灾难前，为了建立教会秘密地到来；一是在大灾难结束时，为了拯救以色列民并建立他的千年国度，在荣耀中显现。这两个阶段通常称为“被提和显现”。其实，这种看法有些牵强。他们的所谓“灾前”，圣经没有明显的记载。
 - d. 关于基督再来的神学，福音书和保罗书信的观点是一致的，认为救恩是全人的拯救，基督也是为着全人类而再来。这也说明人的命运，不外乎蒙拯救和受审判。救恩不单是个人，也关乎神整体子民，甚至宇宙万有的秩序转变。救赎的目

标，是在全地建立神的政权。

二、基督再来时的工作

1. 结束这个物质的世界。
2. 叫死人复活，并施行全人类的大审判。审判对象包括信主和不信主的人。
3. 结束撒但一切的工作。
4. 为信徒伸冤，让他们看见为主劳苦的果效，具体实现在永恒里父、子、灵和圣徒完全合一的真理。

三、结语

今天我们要谨慎，千万不要误信主再来日子的预测（太 24：36、50），却应当谨慎预备那日子的来临。

第十九课 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

一、基督道成肉身的前提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 1：14 上）基督论最重要的内容是基督道成肉身。基督论有个重要的前提：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在一个位格之内，直到永远。

二、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

A. 成为顺服的代表

罗 5：19 两次提到“一人”，而第二个“一人”就是指道成肉身的基督。因亚当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成为罪人，说明亚当是代表；基督道成肉身成为完全的人，为罪人付上生命的赎价，则是顺服的代表。

B. 以完全人的身分为人的罪付上赎价

罪的代价太大、太高，人是付不起的（诗 49：7-9）。基督成为人，在十字架上为人付上代价，挽回神的愤怒。“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人可以得永生，因为基督已为人付上赎价。

C. 成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保

1. 中保就是桥梁，基督在神与人之间搭起一个流通的渠道。提前 2：5 提到中保的观念：“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
2. 因着罪恶，神与人之间和好的关系断绝了。要恢复关系，就必须藉着具有神人二性的中保基督作居间人。所以，基督道成肉身，为我们死，在神与人之间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耶稣宣称：“我

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D. 完成神造人之时赋予人的天职

这天职就是管理神所造的一切。人原本失去了尊贵荣耀的冠冕，但藉着道成肉身的基督，完成当初神造人的目的，也释放因为罪而怕死，成为奴仆的人（诗 8 篇；来 2：8-9）。

E. 成为人生活的榜样

基督自甘卑微，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并且不离不弃地为门徒代祷。这提醒我们，要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样。

F. 以大祭司的身分体恤人的软弱

如果基督没有道成肉身，就不能藉着同样的经历，体谅和了解我们所经历的苦难。正因为他曾经道成肉身，所以就更能理解我们和体恤我们的软弱（来 4：15-16）。

三、基督道成肉身的独特性

基督的道成肉身跟当时的希罗哲学不同，主要的区别在于对“道”的认知。

A. 斯多亚派

认为“道”只是一个观念，提供了理性的道德生活。当时面对的是二元世界观，他们以“道”的观念作为解决二元性问题的单一观念。他们认为整个宇宙形成独一的整体，整体的每个部份都被原始能力所渗透。这个能力是无所不在，也永不止息的，好像火或火气，他们称这是神的世界的能力，所以称为“道”或是神，并且因其具有生殖力量，所以也称为“生殖的道”，是生命源头的的能力，遍布万有，使宇宙有理性的秩序，也使行为有标准。

B. 犹太人

他们对“道”的理解是拟人化的。箴 8 章提到的智慧好像一个半实体。智慧从神而来，也塑造万物，并且使人认识神，带领人进入不朽。智慧是神在全世界工作的能力的一种“诗歌体的拟人法”。

C. 斐罗

斐罗（Philo，约前 20- 公元 50）是埃及北部亚历山太的犹太人，企图结合犹太教和希腊哲学，也是极端的寓意解经者。他持守希腊的神观，认为神是完全超越及与世界隔绝的。他用“道”的概念作为超越的神和受造物之间的桥梁，认为神是唯一的，也没有属性，所以用“纯有”来称呼，而“道”是

一种无所不在的力量，在创造和启示中活动。

D. 新约圣经

道成肉身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使徒约翰清楚地告诉读者，这位道成为肉身的基督不单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约翰也见证，这个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曾经成为肉身的“道”，是约翰亲眼见过，亲手摸过的（约壹 1:1-2）。

第二十课 基督的职分

一、什么是职分？

1. “职分”通常指工作或是身分，但在“基督的职分”这个观念背后，其实有一些基本的意义。这和“功能性的基督论”是不同的。功能性的基督论特意忽略一个议题，不在意基督的神性或是人性，只在乎基督的功能是什么，只集中于基督在历史中的行事，使基督论变为只讨论一个个“事件”，而忽略了基督本性的教义。
2. 所谓“职分”，指的是耶稣因被赋予的使命而要做的事工。这些事工包含属于圣经的向度，就是君王、祭司和先知几方面。一般来说，基督工作的分类向来都是以这3个职分来区分，特别是加尔文。在他以后，人们才普遍用这样的区分来解释基督的工作。

二、基督的职分

加尔文的观点强调，为了明白父神差遣耶稣基督的目的，也是基督所赏赐给我们的，为了使我们的信心在基督的救恩上有根有基，必须立定这个原则，最主要是必须查考基督的3种职分：先知、祭司、君王。

A. 先知

1. 根据加尔文的解释，先知的职分是根据旧约律法中关于“受膏”的观念。由此可知，圣灵膏抹基督，是要他宣扬父神的恩典，并且为父神作见证（赛 61:1-2）。
2. 基督是先知的观念，早在旧约圣经就有，神预言将来要兴起一个比摩西更大的先知（申 18:15、18）。希伯来书也说明，历代的众先知有个重要的职分，就是让教会持守盼望，直到中保基督的降临。
3. 耶稣清楚自己先知的角色，所以他也自认是先知，说：“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没有

不被人尊敬的。”（太 13:57）约翰福音告诉我们，众人都说耶稣是要来的先知（约 6:14, 7:40）。徒 3:22 也提到，“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

4. 有关耶稣的预言，论到他不但继承大卫作王，也继承摩西作先知。不过，耶稣先知的事工和旧约先知的工作有个重要区别：他有神真实的同在，与父神共有先存性。这是他能启示父神的主要原因。

B. 君王

1. 基督的君王身分是在属灵方面的，所强调的是基督的王权和大能，并且他的主权具有永恒性。这永恒性是双重的，一方面指他对整个教会的主权，另一方面也关乎教会的每个肢体。
2. 基督是君王的教义应当支持我们对永生福气的盼望，也因此知道世上的一切都是暂时的。基督的王权是属灵的，可以激励我们持守盼望，并且因着相信基督的保守，可以耐心等待这份将来必定成就的恩典。
3. 基督君王的职分，也帮助我们领会这职分的权能和宝贵。藉着这位慈爱的君王的统治，我们确信真正的快乐、平安不是来自外在环境的安逸与否。
4. 总的来说，基督的掌权和统治包含内外两方面。所以，我们信主后要让他在我们心中作王；这样，即使今生遇到困难苦境，却可以相信这位君王从不离弃我们，必定保守我们。

C. 祭司

1. 基督也是祭司。祭司的观念来自旧约，他们代替百姓在神面前献祭。因着罪恶，人与神分开，但藉着祭司的献祭，人与神之间恢复和好的关系。
2. 基督的工作就是使人与神与人和好。保罗谈到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是藉着基督成就和平及和好的（弗 2章）。圣经多次记载耶稣在世时为门徒代求，当中以约 17章最为详细。
3. 耶稣在世时为跟从他之人所做的工，他在天上与父神同在时也继续为所有信徒做这个工。来 9:24-25 告诉我们，基督长远活着，并替凡靠着祂进到父神面前的人代求，也为我们显在神面前。

三、基督的职分与信徒的关系（彼前 2:9）

1. 恩典的使命。
2. 代求的使命。
3. 圣洁的使命。
4. 福音的使命。

第廿一课 基督赎罪的中心主题

一、基督信仰的核心—十字架的意义

基督信仰最重要的是十字架。保罗也说他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十字架的意义，蕴含在基督的赎罪工作之中。

二、赎罪的教义

赎罪的教义是基督教从神论、人论、罪论和基督的位格等客观教义，转变为主观教义的转换点。历代以来，赎罪的意义是有争议的，不同的理论也涵盖着不同的因素，当然也一定会影响我们的赎罪观点。主要有几个具代表性的观点：

1. 赎罪是榜样；
2. 赎罪表明神的爱；
3. 赎罪表明神的公平；
4. 赎罪是胜过罪和邪恶的力量；
5. 赎罪是对神的补偿。

三、影响赎罪观的其他教义

要有整全的赎罪观念，也必须认识其他教义。其实，神的教义和基督的教义都会影响我们对赎罪的认识。如果神是公义、圣洁的，并要求人符合他的标准，那么人就无法达到要求而满足他；相反，如果神是个充满恩典及放任人的慈爱父亲，人就很容易放松或轻忽信仰。另一方面，如果基督只是普通人，那他所做的只是个典范；相反，如果他是神，那就不单是典范，更是代替我们牺牲。虽然有不同理论，但是我们不可忽略赎罪的效果及基督成全的救恩。要建立全面的赎罪教义，就必须包含对以下几方面的认识。

A. 神的本性

神的本性是圣洁的，也完美无缺。神憎恶罪恶，罪与神的本性相违背。

B. 律法的地位

律法让人知道神的要求。当人顺服律法时，也是顺服神。我们不能为遵行律法而遵行律法，否则只会流于律法主义，而是应当看律法为神与人建立关系的途径。

C. 人的景况

谈到赎罪，先要认识人真实的景况—完全败坏，无法也无力自救（罗3：23）。所以，必须有人代替我们成就赎罪的工作。

D. 献祭的观念

我们需要从旧约的赎罪献祭来理解基督的赎罪。人干犯律法，就是干犯圣洁的神，必须纠正，所以要为了补偿自己的罪而献祭。“赎罪”一词最通用的意思是“遮盖”。遮盖罪，表示人不用承担刑罚。献祭有客观的效用，就是平息神的愤怒（伯42：8）。

E. 基督的赎罪

约1：29记载“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赛53章说明基督赎罪的工作；保罗提到基督的降生是“时候满足”（加4：4）。耶稣是完全的人，能感受常人的一切软弱，因为他穿戴了人类具备的一切；但他是无罪的，所以不必为自己的罪付上赎价。

四、基督赎罪的意义

A. 献祭

来9：6-15描写基督是大祭司，所成就的是永远的救赎。另外，他献上的不是燔祭，而是自己的身体（来10：5-18）。

B. 平息愤怒

如何平息神对罪恶的愤怒呢？唯有透过献祭，罪才能得着赦免，止息神的愤怒（利4：31、35）。献祭是安抚神的愤怒。

C. 替代

1. 基督不仅担当和背负人的罪，赛53：6特别提到“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保罗也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并且“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3：13）。
2. 有圣经学者这样定义：基督取了我们的地位，如同祭牲取了敬拜者的地位。除非我们赞同献祭的替代层面，否则就无法充分了解献祭的意义。基督的死，是作为我们的祭牲的死；他的死，也是代替我们死。

D. 和好

圣经常常强调我们与神和好，但和好的工作也是由神主动的，因为人因着罪，无法与神和好。不是因为我们犯罪，感觉到需要与神和好，而是神主动地与人和好。罗5：10-11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第廿二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一）

早期教会面对关于基督论的错谬、异端，主要集中在基督的身分，也就是基督神人二性的争议。近代神学受到启蒙运动的影响，理性主义、经验主义等对圣经的权威及基督教的教义带来冲击和挑战。归根究底，这些冲击和挑战都因为他们以“人本”为出发点，而圣经却是以“神本”为出发点，特别是基督教是个启示的宗教。

一、批判神学对基督论的影响

A. 批判神学的兴起

谈到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宗教改革的领袖墨兰顿（Philip Melancthon, 1497-1560）有句名言：“认识基督就是认识他的恩惠”。后来，士来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基督论学说兴起，所着重的是从基督徒的经验来开始每个教义的讨论，认为人经验过的，才符合教义的议题。所谓宗教（或是敬虔），并不是教义，也不是伦理行为，而是感觉。因此，对士来马赫来说，基督论的主要因素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作工的经验。然而，在理论上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不可分的，不论以哪一个为目标，都能成为研究基督论的途径。

B. 批判神学的问题

1. 士来马赫基督论的问题：
 - a. 他的基督论观点集中注意圣经资料的象征意义。他着重基督事件的普世意义，而历史和传奇故事只是用来作为证据而已。
 - b. 这种观点产生一个问题：当我们只着重经验，只着重基督为人做了什么时，经验却不一定能够解释和基督位格有关的问题。
 - c. 另外，如果基督论只是建立在“感觉到的需要”，就一定会有问题，因为毕竟每个人的经验不同，对信仰的认知程度也有所不同。
2. 布特曼基督论的问题：
 - a. 有人认为，神成为人并进入人类历史的观念（道成肉身）不应该按字面解释。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就是布特曼。
 - b. 他最著名的倡议是“去除神话论”，而“神话”指人的尝试，用这个世界的象征体系，去形容另一个世界的意义。这些观念也不应该看作是现实的特性。他认为新约大部份都是神话，不应看为神的启示，使徒和先知的著作并没有提到它们是神的默示。
 - c. 布特曼强调这些观念要“去除神话”，不是要废掉，而是需要重新解释。比方说，圣经作者其实

是用“神话”来描写其存在所面临的事物。如果按字面来看，圣经记载的事件或神迹经过去除神话后，它告诉我们发生什么事或经历过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耶稣行了一件有影响力的事。无论基督是谁，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C. 批判神学对基督论的影响

1. “去除神话论”这种批判的观点对基督论有相当大的影响。例如他们说摩西五经是经过整理的成品，有所谓“底本说”，经文是经过筛选完成的，而写的人是被动的。
2. 批判神学的基督论最大的问题：复活的基督是否真的是肉身的基督？他们认为，初代教会做了所有真理的代言人，那么，圣经就不是中立的了。中立的历史事实已无法找到，完全找不到不受人影响的基督论或是福音事件的记载。这种学说最大的致命伤就是完全以理性为出发点，忽略了人的理性是有所不及的。
3. 理性主义的世界观是封闭的，不允许神来干涉。但是，基督论谈到基督复活、降生和再来等，都是神介入人类的历史之中。理性主义因为没有开放性，所产生出来的只是不完整的基督论。

二、存在主义对基督论的影响

A. 莱辛的思想

1. 莱辛（G. E. Lessing, 1729-1781）是德国启蒙运动时期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他主要的出发点：有关历史事实，永远都无法完全证明，必须有真理和信心的见证。如果一定要真理的证明，那只能从自己的理解而来。所有真理都必须放在主观层面来理解。历史上所有的事，既然不能像数学公式那样准确，所以再也无法看见神迹。
2. 这是从理性用主观的推理把先知的预言和神迹都划分出去，而对基督的工作和道成肉身的事实也一并否定。他认为历史上的神迹不论真假，我们都毫无经验，所以神迹是应验先知的話，对我们毫无意义；也就是说，凡是经验不到的，就不能相信。

B. 祁克果的回应

1. 祁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是存在主义著名的代表。他针对莱辛的论点提出解决之道，指出只要找出足够有关耶稣的历史资料，他就可以成为人信心的对象。
2. 祁克果认定历史的知识不能产生信心，但不是因为资料不足，而是这些资料与信心毫不相干。他认为外在的知识和信心是相反的，所以人知道的越少，就越可以单纯地接受。这就是信心。

3. 祁克果提出“信心的跳跃”的说法。他认为理性和信心之间的鸿沟是人无法跨越的，所以“跳过去”就相信了，跳不过去就不相信。这是对理性主义的反弹。

C. 小结

信徒的信心不是建立在经验或是跳跃上面。客观的事实虽然无法证明，但是我们可以运用信心，满心相信和接受这是神的启示和作为（彼前1:8-9）。

第廿三课 近代神学与基督论（二）

一、布特曼神学

A. 布特曼神学的前提

他主要着眼于能不能从历史观的研究当中，使耶稣基督的生活和言行重现。他的论点有前提：

1. 福音书是耶稣的门徒所写，缺乏中立、客观的思想和立场，所以未必准确。
2. 圣经主要表达的，是初代教会的思想和作者的观点，其实并不都是耶稣的言行。

B. 布特曼神学的特点

1. 区分“历史的耶稣”和“信仰的基督”，也承接要去神话的观点。
2. 个人主观的经历，就是人能经历到最好的真理，所以永远要存着怀疑的态度。只要理性存在，那怀疑就一定存在，这也是近代历史批判学者对基督论的看法。换句话说，基督论对他们来说不是那么重要，并且他们离开了历史事实的根据。

C. 如何取得平衡点？

1. 离开了历史上的基督，其实就是离开了事实中的基督。如果只是出于经验或是理性的前提来理解，是很难达到平衡的。经验和理性都应该接受，并要在两者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点。
2. “历史的耶稣”就是“信仰的基督”最好的验证。在这个模式中，我们可以把信心和理性联合在一起，不但强调“历史的耶稣”或是“信仰的基督”，而且宣讲“信仰的基督”。
3. 作为开启“历史的耶稣”的重要钥匙，耶稣生平的历史事实是支持他是神儿子的信息，而对基督的信心会一步步引导人认识“历史的耶稣”。

二、对批判学说的评估

A. 历史的限制

1. 一些批判学说对于历史事实，特别是对基督的历

史性批判有正面的影响。他们对圣经的看法是接受历史的事实，但是这些事实不一定构成信心的条件。即使他们接受信仰的信条，但这未必等于圣经中所说的信心。

2. 这提醒我们，历史不是完美的，也不是唯一的标准。历史不能重复，也不可能完整地记录下来，因此也是不完全的。

B. 理性的限制

1. 批判学说认为，理性不是圣经中真理的条件；真理的条件关乎神的启示。但我们要说：真理的条件不是靠人的理性，并且理性和信心是不能分开的。信心中有理性的成分，但是理性不能完全解释信心（例：约伯的苦难）。
2. 批判的观点带来另一个反面的影响，就是认为很多东西在生活中是不存在的。但是，理性和信心是否一定对立？这值得我们思考。在祁克果的思想中，一些理性无法解释的感觉，如安全感、焦虑、对他人的情感等，都看作是非理性的，属于人的盲目，只是用“信心跳跃”来解释。这种观点不正确。

C. 小结

这些学说要么过度强调历史，要么过度强调经验。但是，基督信仰是经得起考验的，不但有历史的证据，也有信仰中真实的经历。

三、后现代主义

1. 从启蒙运动开始，人们要么从自己的经验、感官为出发点，要么从理性为出发点。其实两者都是人本主义，认为凡是不能通过人的理性或是经验的，都不能接受；只有通得过的，才是真理。这是绝对的看法。
2. 除了“现代主义”，也有“后现代主义”。今天，人们认为很多事情都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标准。这听起来好像很客观，但是，他们拒绝绝对的真理，也把这种看似客观的理论绝对化。
3. 如果以这种态度来理解圣经或基督论，就会产生问题，因为人的经验各不相同，解释真理的角度、立场也不同，信仰也就变成相对了。那么，基督是否仍然绝对可靠呢？因为我们已经无法还原历史原貌。但是，今天我们无法见到道成肉身的耶稣，并不表示耶稣不存在。
4. 后现代主义者无法接受神绝对的启示和独一性，这本身就是另一种主观和盲点。他们也不接受绝对的权威，特别是对圣经中一些与他们的经历不相符之处。

第廿四课

明辨是非与异端的错误

一、提防各派异端

面对今天中国教会错误的异端和极端，我们也应该有些基本的认识，包括异端的背景、特征，以及在教义上的偏差和错误。

二、三班仆人

1. 由徐双富（又名徐圣光）创立。他自称是中国唯一的使徒，目的是高举自己的地位。
2. 三班仆人的制度严谨，仆人分3个等级，强调绝对的顺服。他们曲解圣经说有3种才干的仆人，所以也有3种不同班次的仆人。大仆人权力最高，可以与神直接通话，也代表神。强调建立领袖的威信。
3. 他们的救赎观是加入班次等同于得救，不加入他们就不能得救。

三、呼喊派

李常受认为基督不是自有永有的，而是第一个受造者，并不是完全的。李常受把耶稣和基督分开，只承认基督是神的儿子，耶稣却不是神的儿子。他指出，那带着肉体的耶稣部份，那人性的部份，那从马利亚生的部份，并不是神的儿子。他认为基督只是穿上了肉体，而在这个肉体之内有罪住着。基督虽然是神的儿子，他认为基督在复活以前是穿上人性，并没有儿子的名分，直到他的人性经过所有的经验，经过死并复活后，被神拔高，他的人性才“子化”而成为神的儿子。后来，李常受更自称“活基督”、“常受主”。他最大的问题是把基督的神性和人性分开。

四、东方闪电 / 全能神教会 / 国度救恩教会

A. 错谬论说

1. 东方闪电是由原来呼喊派信徒赵维山所创立。这个异端以“女基督”为号召，在各地迷惑许多信徒，也以各种卑劣的手段拉拢人入教，造成教会极大的混乱。
2. 东方闪电高举自己的著作来取代圣经。他们说圣经已过时，现在要研读所谓“小书卷”，包括《话在肉身显现》、《圣灵向众教会说的话》和《东方发出的闪电》等。
3. 他们断章取义，曲解圣经。信徒一旦受迷惑，或接受了他们的教训，就禁止看圣经，只能看“小书卷”和他们出版的书。他们甚至乱解圣经，称“女基督”就是坐在宝座上拿着小书卷的羔羊，

并且只有她才配得打开书卷。

B. 错误的救赎观

1. 东方闪电炮制了“神六千年的经营计划”和“三个时代”的谬论，说第一个是律法时代（耶和華），第二个是恩典时代（耶穌），第三个是国度时代。神的名字叫“全能者”，即女基督。他们声称要接受女基督的话语才是得胜者，才能有永生。
2. 他们曲解圣经，引用耶31：22、太24：27及赛41：2来支持他们所谓的“女子护卫男子”、“闪电从东边发出”、“谁从东方兴起一人”等错误的经文支持根据。如果按上下文来看，这几段经文都不是指着基督说的。

五、有效的防范

A. 小心高举个人式偶像崇拜

异端常常都是高举人过于圣经。教会或是传道人在面对异端时一定要有的坚定的态度，严厉责备传异端的人，指出他们的问题。但是也要小心，不必做无谓的争辩。

B. 认识圣经真理

全面认识圣经真理是很重要的。保罗提醒我们，教会有责任装备信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所以，要帮助人对基督有全面的认识。“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4：13-14）

C. 认识基督

基督论的课程帮助信徒对教义有正确的认识，包括基督的身分和工作，也使我们的信仰有根有基，作为持守真理的标准，就是持守永恒、超凡的真理。无论是从历史观、圣经观，或是神学观等方面，都可以让我们的信仰有个确定的根基。不同的时代对基督论都起过不同的争议，而今天所谓的后现代，则否定所有事物的绝对性，认为所有经验或是真理都是相对的。因此，我们更需要认识基督是谁、他完全的神性和完全的人性、神人二性不可分开，也要认识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工作，为我们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一次献上自己就成了永远赎罪的祭。对他的复活、升天和再来，我们应该有更确切的认识和把握。我们更确信，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远，总不改变。